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台元科技園區會館(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35,850,081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22,766,768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 22,766,76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029,325 股，出席比例為 63.50%。

主席：李啟隆 董事長



記錄：董芳玫



出席董事會成員：董事-李啟隆先生以及吳嘉連先生。

出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雅貞女士以及梁基岩先生。

其他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

出席股東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6%至 2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擬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六，計新台幣 50,464,979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五，計新台幣 12,616,245 元，與估列金額無差異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15,345,900 元，擬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11.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擬請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三、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為 35,805,681 股，如嗣後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

-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三及附件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766,7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29,325 權)；贊成 22,742,7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19,329 權)，反對 4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2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3,5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574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627,911,841 元，依法規定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2,791,184 元，本公司 110 年度帳列其他股東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故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51,44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31,235,887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96,205,098 元。
-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15,345,900 元，擬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11.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為 35,805,681 股，如嗣後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四、以上分配後餘新台幣 380,859,198 元，擬保留於以後年度分配。
- 五、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766,7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29,325 權)；贊成 22,742,0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18,626 權)，反對 1,1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22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3,5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57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766,7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29,325 權)；贊成 22,698,0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74,610 權)，反對 43,4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445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5,2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27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766,7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29,325 權)；贊成 22,740,5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17,110 權)，反對 4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4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5,7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6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766,7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29,325 權)；贊成 22,697,8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74,444 權)，反對 43,6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611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5,2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27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大市場、增加國內或海外投資等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 15,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至四次辦理。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
 - (3) 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4) 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將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而訂，應屬合理。
 -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高本公司之獲利，故有其必要性。此外，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之效益，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

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2) 辦理私募之額度：不超過 15,000 仟股之普通股。
- (3) 資金用途：藉以開發新產品及技術、購買研發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大市場、增加國內或海外投資等需求。
- (4) 預計達成效益：降低營運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預計各次辦理私募之次數、金額、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各次金額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37,500,000	詳(3)	詳(4)
第二次	37,500,000		
第三次	37,500,000		
第四次	37,500,000		

(四) 本次引進之私募股數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具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櫃交易申請。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本案需要而須修正時，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五、提請 審議。

投保中心來函，本公司回覆說明：詳附錄一。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766,7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29,325 權)；贊成 22,686,7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3,290 權)，反對 52,9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969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7,0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6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5 日屆滿，擬於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擬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新任董事自股東會結束後就任，原董事同時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5 日止，連選得連任。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其他相關資料，詳附件九。

選舉結果：

職稱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李啟隆	50,303,180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5,576,155
董事	劉博文	25,379,915
獨立董事	梁基岩	11,328,238
獨立董事	陳雅貞	11,290,061
獨立董事	詹益仁	11,177,154
獨立董事	李志豪	11,048,182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因業務上需要，有兼任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類似或相同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詳附件十。

投保中心來函，本公司回覆說明：詳附錄一。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766,7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29,325 權)；贊成 22,728,9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5,487 權)，反對 6,0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27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1,8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81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38330 號就本公司對於聯發科股票未來還會再買嗎？以及公司 2022 年 Q2 到 Q3 的展望等事項發言。

以上股東發言，已經由主席予以說明。

柒、散 會：

會議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點結束。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捌、附件

【附件一】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〇年杰力身處消費性產品在半導體產業強勁需求、晶圓代工產能緊缺，帶動 IC 設計產業的營運爆發。根據 IDC 數據顯示，2021 年 PC 出貨量約 3.49 億台，重回 2012 年水準，較 2017 年低點成長 34%。雖然部分消費性及教育市場已被滿足，但商業需求在過去半年明顯增長，尤在部份企業、政府陸續返回辦公室後，桌機、顯示器產品也接續上升，若無晶片缺貨問題，2021 年 PC 出貨量會更大。

杰力名列 CRIF 中華徵信所「2021 年版台灣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公民營企業混合排名全台第 36 名 IC 設計公司，在公司經營團隊、全體同仁以及合作夥伴的同心協力進步下，締造杰力卓越財務績效。同年，杰力科技榮獲英國《金融時報》頒發 2021 亞太高度成長公司、連續兩屆由經濟部頒發之潛力中堅企業以及 2021 數位雜誌高價值企業 100 強，提昇杰力科技日後產品開發推廣的產業地位。在全球經濟上仍然充斥著各種不確定因素，經營團隊仍將公司未來的考驗視為營運效率提升的契機，使競爭實力得以深化厚實。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756,828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41.09%；營業淨利為 774.735 仟元、稅後淨利為 627.912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92.35%；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7.68 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8.42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3.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經營團隊秉持勤樸務實的精神勇於面對市場挑戰，不斷精進新產品及新技術，推出下一代電腦平台及智能家居所需之電源管理 IC 及功率元件，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組合及方案。
4. 研究發展狀況：
 - (1) 成功開發智能調整電源開關控制器。
 - (2)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證書 US10,985,032B2 - POWER MOSFET。
 - (3) 成功開發顯示卡應用、高壓高效率直流轉換器。
 - (4) 成功開發可編程，低阻抗 USB PD 電源切換開關。
 - (5) 取得台灣發明專利證書 I739252 - 溝槽式 MOSFET 元件及其製造方法。
 - (6) 成功開發低靜態電流、高電壓線性穩壓器。
 - (7) 開發完成低雜訊快速暫態反應線性穩壓器。

(8) 成功開發 30VN 高晶胞密度 1.1G Cell/inch square MOSFET，提供低導通阻抗高能效低溫昇之轉換元件。

(9) 開發完成 1A 高效率快速暫態反應直流轉換器。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台灣半導體產業由過去之生產效能導向，必須提升為技術領先導向，這趨勢在已成熟之電腦產業更加明顯，產業競爭也更形激烈，營運上充滿了各式各樣的挑戰。

未來，杰力科技將致力於：

1. 提升銷售、研發服務品質，建立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以提高銷售的業績。
2. 在現有之技術基礎下，開發於其他產業領域的應用，尤其是功能整合型之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
3. 積極投入節能型產品：
 - (1)以電源管理技術降低系統電能之損耗。
 - (2)開發智慧型電源轉換技術，藉以自動判斷電源系統供電狀態，並切換適當之模式，提升轉換效率，以節省能源的損耗。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杰力科技堅信唯有不斷投入研發資源、於台灣深耕技術及研究發展，才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首要法則。因此，本公司將繼續著重於產品線之完整性及開發功能整合性之產品，降低系統設計及製造時的障礙，滿足客戶快速研發、完整方案的全方位需求。

另外，面對全球節能的趨勢及各區域經濟體對電子產品所需之電能轉換效率要求不斷提升，本公司將著重於元件及架構上的改良，致力發展高效率電源管理 IC 及元件。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2022 年，國際晶片大廠相繼推出新款晶片，包含英特爾 (Intel)、超微 (AMD)、輝達 (NVIDIA) 等，加上 Windows 11 新平台助長筆電換機潮、延續商用筆電穩定需求；受汽車、伺服器、物聯網、5G 等數位經濟智能應用驅動，各機構預測 2022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增速均值約為 9.5%。強勁應用市場需求，奠定杰力 MOSFET (功率半導體)、電源管理 IC(PMIC)產品成長動力。期許杰力全員共同努力、持續進步，致力提昇公司效率與競爭力並強化產品創新和管理的價值，藉以創造全體股東最大之利益。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鼓勵及指教，並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

董事長 李啟隆



總經理 吳嘉連



會計主管 陳倩姮



【附件二】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雅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杰力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杰力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杰力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杰力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杰力及其子公司係從事高效能電源系統的關鍵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由於科技變遷較快，終端產品及技術應用影響市場需求，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其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杰力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杰力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此外，核對管理會議紀錄至呆滯庫存個別認定項目及損失提列數，以驗證相關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杰力及其子公司係從事高效能電源系統的關鍵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杰力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杰力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杰力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杰力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杰力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杰力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杰力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杰力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杰力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 廷 綬
羅 瑞 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2,155	10	164,499	9	2170 應付帳款	\$ 289,898	11	258,68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6,160	3	-	-	2200 其他應付款	349,983	14	165,360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451,436	18	361,285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9,988	10	107,548	6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441,838	17	363,978	2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9,057	-	7,71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三個月以上定存(附註六(一))	873,981	34	545,411	3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16	-	2,81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011	-	15,49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21	-	119	-	
	<u>2,098,581</u>	<u>82</u>	<u>1,450,671</u>	<u>82</u>		<u>893,563</u>	<u>35</u>	<u>542,237</u>	<u>31</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350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874	-	99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45,897	2	48,37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806	-	4,8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57,536	6	156,508	9		<u>5,680</u>	<u>-</u>	<u>5,852</u>	<u>-</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3,950	1	12,678	-		<u>899,243</u>	<u>35</u>	<u>548,089</u>	<u>31</u>	
1780 無形資產	4,900	-	8,295	-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3,439	1	15,870	1	權 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989	8	82,957	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446,061</u>	<u>18</u>	<u>324,678</u>	<u>18</u>	(附註六(十四)及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57,587	14	354,524	20	
					3200 資本公積	305,454	12	287,667	16	
					3300 保留盈餘	984,287	39	586,848	33	
					3400 其他權益	(1,929)	-	(1,779)	-	
						<u>1,645,399</u>	<u>65</u>	<u>1,227,260</u>	<u>69</u>	
資產總計	\$ 2,544,642	100	1,775,349	100	權益總計	1,645,399	65	1,227,260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44,642	100	1,775,349	100	

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姮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2,756,828	100	1,953,9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二(一))	1,607,286	58	1,307,245	67
5900 營業毛利	1,149,542	42	646,727	3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8,217	2	42,150	2
6200 管理費用	98,900	4	54,65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690	8	123,233	6
	374,807	14	220,033	11
6900 營業淨利	774,735	28	426,694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498	-	8,346	1
7010 其他收入	3,178	-	1,1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六(十九))	(4,193)	-	(32,713)	(2)
7050 財務成本	(216)	-	(183)	-
	3,267	-	(23,369)	(1)
7900 稅前淨利	778,002	28	403,325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50,090	5	76,891	4
8200 本期淨利	627,912	23	326,434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	-	(37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0)	-	(3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627,762	23	326,055	1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68		9.2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17.40		9.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姮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差 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2,290	271,823	62,659	714	390,800	454,173	(1,400)	-	1,076,886	
本期淨利	-	-	-	-	326,434	326,434	-	-	326,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9)	-	(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434	326,434	(379)	-	326,0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058	-	(28,05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6	(68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3,759)	(193,759)	-	-	(193,75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34	15,844	-	-	-	-	-	-	18,07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4,524	287,667	90,717	1,400	494,731	586,848	(1,779)	-	1,227,260	
本期淨利	-	-	-	-	627,912	627,912	-	-	627,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0)	-	(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7,912	627,912	(150)	-	627,7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643	-	(32,64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9	(37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0,473)	(230,473)	-	-	(230,47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63	17,787	-	-	-	-	-	-	20,85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7,587	305,454	123,360	1,779	859,148	984,287	(1,929)	-	1,645,3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姮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8,002	403,3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196	12,375
攤銷費用	5,595	8,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042)	-
利息費用	216	183
利息收入	(4,498)	(8,346)
股利收入	(1,34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57	3,647
其他	3,652	435
	<u>12,432</u>	<u>16,52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0,151)	(128,178)
存貨(增加)減少	(77,860)	16,2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2)	(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87)	(8,496)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27,726)	18,473
	<u>(299,176)</u>	<u>(102,04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31,210	83,79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6,331	15,285
	<u>217,541</u>	<u>99,07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1,635)</u>	<u>(2,966)</u>
調整項目合計	<u>(69,203)</u>	<u>13,56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8,799	416,886
收取之利息	5,651	8,111
收取之股利	1,344	-
支付之利息	(216)	(183)
支付之所得稅	(19,317)	(6,7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6,261</u>	<u>418,0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80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11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68)	(3,7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995	(19,496)
取得無形資產	(2,200)	(2,0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8,570)	(123,5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7,911)</u>	<u>(197,6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19)	(117)
租賃本金償還	(9,143)	(6,403)
發放現金股利	(230,473)	(193,75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193	14,4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0,542)</u>	<u>(185,84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2)	(3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656	34,2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499	130,2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2,15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達

會計主管：陳倩姮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高效能電源系統的關鍵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由於科技變遷較快，終端產品及技術應用影響市場需求，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其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此外，核對管理會議紀錄至呆滯庫存個別認定項目及損失提列數，以驗證相關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高效能電源系統的關鍵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 廷 綏
羅 瑞 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8,830	9	152,506	9	2170 應付帳款	\$ 289,898	11	258,68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76,160	3	-	-	2200 其他應付款	349,593	14	165,099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451,436	18	361,285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9,988	10	107,548	6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441,838	17	363,978	2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9,057	-	7,33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三個月以上定存(附註六(一))	869,623	34	545,411	3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15	-	2,81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879	1	15,33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121	-	119	-
	<u>2,090,766</u>	<u>82</u>	<u>1,438,511</u>	<u>81</u>		<u>893,172</u>	<u>35</u>	<u>541,595</u>	<u>31</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三))	4,350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874	-	99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四))	45,897	2	48,37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806	-	4,8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7,501	-	11,973	1		<u>5,680</u>	<u>-</u>	<u>5,852</u>	<u>-</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57,536	6	156,508	9	負債總計	<u>898,852</u>	<u>35</u>	<u>547,447</u>	<u>31</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3,950	1	12,300	1	權 益：(附註六(十五)及六(十六))				
1780 無形資產	4,900	-	8,295	-	3100 普通股股本	357,587	14	354,524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3,439	1	15,870	1	3200 資本公積	305,454	12	287,667	1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912	8	82,880	4	3300 保留盈餘	984,287	39	586,848	33
	<u>453,485</u>	<u>18</u>	<u>336,196</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1,929)	-	(1,779)	-
資產總計	<u>\$ 2,544,251</u>	<u>100</u>	<u>1,774,707</u>	<u>100</u>	權益總計	<u>1,645,399</u>	<u>65</u>	<u>1,227,260</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44,251</u>	<u>100</u>	<u>1,774,70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姮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2,756,828	100	1,953,9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二(一))	1,607,286	58	1,307,245	67
5900 營業毛利	1,149,542	42	646,727	3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3,921	2	38,634	2
6200 管理費用	98,861	4	54,6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690	8	123,233	6
	370,472	14	216,476	11
6900 營業淨利	779,070	28	430,251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463	-	8,123	1
7010 其他收入	3,178	-	1,1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六(二十))	(4,174)	-	(32,536)	(2)
7050 財務成本	(213)	-	(1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22)	-	(3,521)	-
	(1,068)	-	(26,926)	(1)
7900 稅前淨利	778,002	28	403,325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50,090	5	76,891	4
8200 本期淨利	627,912	23	326,434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	-	(37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0)	-	(3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7,762	23	326,055	1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68		9.2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17.40		9.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姮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2,290	271,823	62,659	714	390,800	454,173	(1,400)	-	1,076,886
本期淨利	-	-	-	-	326,434	326,434	-	-	326,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9)	-	(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434	326,434	(379)	-	326,0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058	-	(28,05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6	(68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3,759)	(193,759)	-	-	(193,75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34	15,844	-	-	-	-	-	-	18,07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4,524	287,667	90,717	1,400	494,731	586,848	(1,779)	-	1,227,260
本期淨利	-	-	-	-	627,912	627,912	-	-	627,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0)	-	(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7,912	627,912	(150)	-	627,7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643	-	(32,64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9	(37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0,473)	(230,473)	-	-	(230,47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63	17,787	-	-	-	-	-	-	20,85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7,587	305,454	123,360	1,779	859,148	984,287	(1,929)	-	1,645,39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姮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8,002	403,3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819	11,929
攤銷費用	5,595	8,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042)	-
利息費用	213	173
利息收入	(4,463)	(8,123)
股利收入	(1,34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57	3,6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322	3,521
其他	3,652	435
	16,409	19,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90,151)	(128,178)
存貨(增加)減少	(77,860)	16,2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2)	(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422)	(8,408)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27,726)	18,473
	(299,211)	(101,9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31,210	83,79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6,199	15,256
	217,409	99,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802)	(2,907)
調整項目合計	(65,393)	16,9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2,609	420,233
收取之利息	5,616	7,888
收取之股利	1,344	-
支付之利息	(213)	(173)
支付之所得稅	(19,317)	(6,7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0,039	421,2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80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11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68)	(3,7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995	(19,495)
取得無形資產	(2,200)	(2,0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4,212)	(123,5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3,553)	(197,6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19)	(117)
租賃本金償還	(8,763)	(5,960)
發放現金股利	(230,473)	(193,75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193	14,4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162)	(185,4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6,324	38,1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506	114,3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830	152,5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姮

【附件五】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231,235,887	
加：			
本期稅後淨利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627,911,841		
小計		859,147,72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791,184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 1)	151,446		
可供分配盈餘		796,205,09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15,345,900		@11.6 (註 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0,859,198	

註 1：故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調整本公司 110 年度帳列其他股東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項目」，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51,446 元。

註 2：截至 2022/2/22 已發行股數為 35,805,681 股，計算每股配發 11.6 元，合計股東紅利 415,345,900 元。

董事長：李啟隆



總經理：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姮



【附件六】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無	第 5 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無	第 8 條之 1：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並新增條次。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文字敘述。
第 2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第 2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規修正並修訂文字敘述。</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配合法規修正並修訂文字敘述。</p>
<p>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配合法規修正並修訂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八)、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略)</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略)</p>	<p>(八)、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略)</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第(八)點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配合法規修正並修訂文字敘述。</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配合法規修正。</p>

【附件八】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3.股東會召集</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3.股東會召集</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一、依據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條文修訂。</p> <p>二、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4.委託出席 (略)	4.委託出席 (略) 4.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增訂第 4.4 項。
5.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增訂第 2 項。
6.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5 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6.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6.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因應法規修訂條文，增訂第 6.7 項及第 6.8 項。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6.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6-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6-1.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6-1.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6-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本條新增。</p>
<p>8.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8.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8.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p>	<p>增訂第 8.3 項、第 8.4 項及第 8.5 項。</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8.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8.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9. 股東會出席權數之計算與開會</p> <p>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9. 股東會出席權數之計算與開會</p> <p>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因應法規修訂條文。</p>
<p>11. 股東發言 (略)</p>	<p>11. 股東發言 (略)</p> <p>11.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增訂第 11.7 項及第 11.8 項。</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11.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13.表決與決議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p>13.表決與決議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u>13.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13.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13.9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6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13.10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因應法規修訂條文。 增訂第 13.7 項、第 13.8 項、第 13.9 項及第 13.10 項。</p>
<p>15.議事錄 (略)</p>	<p>15.議事錄 (略)</p> <p><u>15.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15.4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u></p>	<p>增訂第 15.3 項及第 15.4 項。</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p>16.對外公告</p> <p>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6.對外公告</p> <p>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16.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16.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因應法規修訂條文。</p> <p>增訂第 16.2 項。</p>
<p>19.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19.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本條新增。</p>
	<p>20.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本條新增。</p>
	<p>21. 斷訊之處理</p> <p>2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21.2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p>	<p>本條新增。</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21.3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21.4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21.5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21.6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21.7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21.8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22.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九】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商務	科技
董事	李啟隆	男性 /57	英國里茲大學電子電機博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漢磊科技(股)公司廠長 尼克森微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品彤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785,704	V	V	V	V			V	V
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47,888								
董事	劉博文	男性 /52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	無	無	3,546,000			V	V			V	V
獨立董事	梁基岩 (註一)	男性 /63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清華大學化工系學士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講師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台聯電訊(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惠普科技(股)公司業務行銷經理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電池廠工程師	台郡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光紡織(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東碱(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宇威資產管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0	V	V	V	V	V	V	V	V

候選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商務	科技
獨立董事	陳雅貞	女性 /49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第二十五屆福利委員會委員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法院選派檢查人 秉誠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 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講座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06~108 學年學生家長會財務委員	勤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承實記帳士事務所所長 達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0		V	V		V	V		
獨立董事	詹益仁	男性 /62	美國密西根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中央大學電機系教授及系主任 工研院電子光電所副所長及所長 漢民科技(股)公司策略長 漢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漢磊投資控股(股)公司執行長 嘉晶電子(股)公司董事	乾坤科技(股)公司技術長及董事長 力林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球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0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李志豪	男性 /56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漢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華碩電腦(股)公司投資長	天宇國際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宇威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奇勤科技(股)公司董事	0	V	V	V	V	V	V	V	V

註一:獨立董事-梁基岩先生提名理由說明:

梁基岩先生因其產業經驗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十】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兼任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利益衝突情形
董事	李啟隆	品彤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一般投資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華碩聯合科技(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台灣地區 3C 資訊產品之銷售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亞旭電腦(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資訊通訊產品及電腦週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及銷售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宇碩電子(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車用電子及電腦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華誠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電腦週邊事業之投資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華敏投資(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電腦週邊事業之投資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祥碩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高速類比電路之設計、研發及製造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研揚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工業用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國際聯合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噴墨列印頭與噴墨數位影像輸出系統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翔威國際(股)公司之董事	資訊系統軟體之研發、銷售及諮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兼任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利益衝突情形
			詢	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廣源投資(股)公司之董事	一般投資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迅杰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華碩雲端(股)公司之董事	網際網路服務之銷售及諮詢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力智電子(股)公司之董事	電源管理 IC 功率元件 MOSFET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創捷前瞻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AI 及 IPC 週邊事業之投資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強弦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電腦週邊零組件之設計及銷售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瑞傳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及資訊軟體之服務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AI 運算之服務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華碩技術授權(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專利權出租及其他管理顧問服務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杏碩資訊(股)公司之董事	其他電腦程式設計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兼任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利益衝突情形
		Asus Computer International 之董事	北美地區 3C 資訊產品之銷售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Asus Holland B.V. 之董事	3C 資訊產品之維修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As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董事	3C 資訊及電腦週邊事業之投資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Asus Global Pte. Ltd. 之董事	3C 資訊產品之銷售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Quantum Cloud International Pte. Ltd. 之董事	資訊技術之服務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Pt. Asus Techology Indonesia Jakarta 之董事暨監事	印尼地區 3C 資訊產品之銷售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Pt. Asus Techology Indonesia Batam 之董事暨監事	印尼地區 3C 資訊產品之銷售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Gaius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	電動三輪車產業之投資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Next System Limited、DEEP01 LIMITED 之董事	雲端資訊軟體事業之投資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LELTEK HOLDING CO., LTD. 之董事暨監事	手持式超音波產品事業之投資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競碩文化傳媒（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暨監事	職業電競運動之參與及推廣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兼任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利益衝突情形
獨立董事	梁基岩	台郡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加成(Build-up)銅箔基層板之製造 多層加成(Build-up)印刷電路板,軟式印刷電路板製造 聚醯亞胺薄膜銅箔基層板半製品之零組配件之製造,研究,開發,買賣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一般投資業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新光紡織(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紡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紡織品成衣加工、製造、買賣及門市零售業務 委託營造廠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東碱(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硫酸鉀,鹽酸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純鹼,小蘇打之買賣業務。 混合磷酸鈣,氯化鈣,鹽之買賣業務。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創業投資及一般投資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創業投資及一般投資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宇威資產管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其他投資顧問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兼任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利益衝突情形
				形。
獨立董事	陳雅貞	勤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會計師業務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承實記帳士事務所所長	記帳士業務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達鑽顧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投資有價證券及其他管理顧問服務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獨立董事	詹益仁	乾坤科技(股)公司技術長及董事	電子管製造、電晶體製造及汽車電力系統製造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力林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其他積體電路製造、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其他商品批發經紀及未分類其他專門設計服務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環球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水泥原料熟料及水泥製品原料之開採製造生產運銷 石膏板及其原料生產加工運銷，裝潢工程設計安裝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代理銷售業務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獨立董事	李志豪	天宇國際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其他投資顧問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宇威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其他投資顧問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兼任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利益衝突情形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創業投資及一般投資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創業投資及一般投資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創業投資及一般投資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奇勤科技(股)公司董事	電腦套裝軟體批發及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批發	該董事目前兼任左列事項，該企業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附錄一】

主旨：有關 投保中心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就說明二及三所列事項，已於文到 5 日內函復貴中心說明，請 查照見復。

說明：一、依據 投保中心 111 年 4 月 29 日證保法字第 1110001426 號函辦理。

二、本次私募對經營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係現金增資普通股 15,000 仟股為上限，並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至四次辦理。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且已於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呈報本次私募案係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大市場、增加國內或海外投資等需求，已評估『本次引進之私募股數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請參閱本公司於 4/22 上傳議事手冊第六頁。

三、本公司股東常會議案：「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以及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關於本次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情形及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情形（請參閱附件十）。